

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石角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佛冈税石角分局 税通〔2023〕287号

吴新洲: 440128*****3313

事由: 应解除异地非正常户告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吴新洲在同一地市内存在非正常户清远市华杰农业有限公司,目前非正常户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你(单位)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15日内到非正常户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取消非正常户认定的相关涉税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日起,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发票数据应用 防范税收风险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122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严格控制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

